

- 一、陳委員所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日前發生之案件，緣自 103 年起，該關陸續接獲疑似進口人勾結報關業者逃避檢驗等檢舉情事，經該關就檢舉案件鎖定查核，僅 1 案查無檢舉所稱事實，餘均順利查獲。為求慎重，該關就該案深入追查分析，認疑有洩密可能，該關政風室通報廉政署進行調查。另海關一向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該關 103 年度辦理人員輪調高達 800 餘人次（總人數約 1,100 人），堪認已善盡監督防弊之責。
- 二、另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裁處鉅額罰鍰案，查該等重大毒品走私處分案件皆已提起行政救濟，該關刻依相關規定審慎辦理中。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1）

林委員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企業行賄專法之研擬，涉及單一特別刑法體例與現行有關企業收賄處罰規定體例（如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及特別刑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等）之體例架構調和。另，訂定專法亦涉及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專法規範方式宜就規模門檻之限制或其他配套等做通盤考量，將由相關主管部會予以審慎評估。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0）

許委員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委員會、各級地方政府設會報決定災防政策，由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科技諮詢強化政策研擬，各級政府設專責幕僚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基礎，推動災防業務。重大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構成應變核心，由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及公共事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發揮政府整體防災救災效能。
- 二、鑑於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內政部針對國內地震災害之各項防救災整備與應變作為辦理情形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發生東日本大震災後，內政部即積極檢討修正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偕同